

第八章

學校

- 8.1 在保護學生的安全問題上，校內人員的協助是非常重要的。然而，學生通常不會主動向外透露家中的親密伴侶暴力問題。校內的人員應參考本程序指引第 1.7 至 1.10 段所列的行為特徵，留意學生及其家長的行為是否有異樣，以便盡早察覺問題。校內人員應盡可能為受親密伴侶暴力影響的學生，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。

服務轉介

- 8.2 當校內人員例如校長、教師、輔導人員等得知有任何親密伴侶暴力個案，在得到受害人同意後，應盡早將個案轉介予學校社工（如該校設有社工），或諮詢／把受害人轉介予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／綜合服務中心（載列於 附錄 XIX）（請參考 附錄 XI 的轉介信件樣本）。為確保最終接收個案的社工能夠迅速採取行動，學校人員在轉介個案前，應先與有關的社工磋商個案。
- 8.3 有些受害人由於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，例如害怕個人資料外洩、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不幸事件等，因而拒絕接受所介紹的福利服務。校內人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，消除受害人的疑慮。然而，如果受害人仍堅持不接受

任何福利服務，校內人員應 (i)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（例如子女）的安全；(ii)向受害人提供資料，以便他／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。同時，校方亦應繼續關注有關學生的情況，以留意其家庭問題有否惡化，以及在有需要時再次勸諭受害人接受服務。

8.4 由於親密伴侶暴力問題可能對當事人家中的子女造成影響，所以如果學校已知道學生家中發生親密伴侶暴力問題，校內人員應提供協助，以照顧有關學生的身心發展。校內人員識別受影響學生的徵狀，並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，是十分重要的。校內人員應將有關事件保密，並避免詢問事件詳情，尤其在公眾地方，以免對學生造成困擾。為了學生最終利益，校內人員應與負責社工緊密合作，並和受害的家長或庇護中心職員（如有）保持溝通，以確保有關學生能有一個協調的安全和福利計劃。

8.5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，應根據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（二零零七年修訂版）》處理。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，應同時分別參考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（二零零七年修訂本）》及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（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）》處理。